工银瑞信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19年8月16日
公告时间:2019年8月13日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工银瑞信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以下简称“本公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工银瑞信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公告书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

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刊登在2019年1月14日《中国证券报》和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上的《工银瑞信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概览

1、基金名称:工银瑞信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工银300
3、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0350
4、基金申购、赎回简称:工银300
5、申购、赎回代码:510350
6、截至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即2019 年8月9日基金份额总额:1,800,114,701.00份
7、截至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即2019 年8月9日基金份额净值:3.6319元
8、本次上市交易份额:1,800,114,701.00份
9、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0、上市交易日期:2019年8月16日
11、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4、上市推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金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一)上市前募集情况

1、本基金注册申请的注册机构和准予注册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139号
2、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3、基金合同期限:不定期
4、发售日期:2019年2月11日至2019年5月10日
5、发售面值:1.00元人民币
6、发售方式: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
7、发售机构:

(1)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2)网下现金发售机构
①直销机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②发售代理机构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网下股票发售机构
①直销机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②发售代理机构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验资机构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募集资金总额及人账情况:截至2019年5月10日,本基金募集工作已顺利结束。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本次募集相关的资产总额为6,863,688,383.00元人民币(含股票部分),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08,240.20元人民币,应归入基金财产。现金认购资金已于2019年5月20日划入本基金托管账户,网下认购股票截至2019年5月20日已过户至本基金证券账户,归基金资产利息已于2019年6月21日划入本基金托管账户。

10、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工银瑞信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募集结果符合备案条件,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19年5月20日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本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11、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5月20日。
12、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总份额:6,863,688,383.00份

(二)本基金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

1、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73号
2、上市交易日期:2019年8月16日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4、基金二级市场简称:工银300
5、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0350
投资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证券营业部均可参与基金二级市场交易。
6、本次上市交易份额:1,800,114,701.00份
7、基金资产净值的披露:在本基金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或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行情发布系统揭示基金份额净值。
8、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本基金所有份额均上市交易。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一)持有人户数
截至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即2019年8月9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为16,390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109,830.06份。

(二)持有人结构
截至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即2019年8月9日,基金份额合计为1,800,114,70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如下:
机构投资者持有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为1,667,999,974.00份,占比92.66%;
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为132,114,727.00份,占比7.34%。

(三)基金场内份额前十名持有人情况(截至2019年8月9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全称)	持有基金份额(份)	占场内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786,801,672.00	43.71
2	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	327,350,666.00	18.18
3	北信瑞丰基－工商银行－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2,121,844.00	8.45
4	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1,598,412.00	7.31
5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利两全保险产品	78,785,081.00	4.38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838,046.00	3.77
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2,436,800.00	2.91
8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170,155.00	1.45
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401,246.00	0.86
10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506,926.00	0.81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基金管理人

1、基本信息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王海璐
成立日期:2005年6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400011263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信息披露联系人:朱彩艳
联系电话:400-811-9999
股权结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的80%;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2、经营概况
本公司下设二十一个部门和三个分公司,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部、专户投资部、指数投资中心、FOF投资部、研究部、中央交易室、营销管理部、战略客户部、养老金投资中心、互联网金融部、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销售服务部、产品管理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战略发展部、法律合规部、内控稽核部、风险管理部、信息科技部、运作部。

权益投资部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范围内负责权益投资组合日常管理工作。固定收益部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范围内负责固定收益投资组合日常管理工作。专户投资部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旗下专户产品的日常投资管理工作。指数投资中心是公司被动业务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被动业务的投资、销售和服务工作。FOF投资部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FOF类产品日常投资管理工作。研究部负责对宏观经济、行业、公司及市场进行研究并提出决策意见。中央交易室负责投资指令的交易执行。营销管理部负责公司工行个金渠道代销、结算、资管等业务以及非工行银行、券商渠道代销和直销业务。战略客户部负责公司战略客户业务。养老金投资中心是公司养老金业务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养老金业务的投资、销售和服务工作。互联网金融部负责公司互联网金融创新业务。分公司负责实施区域内渠道代销、机构等业务的营销、拓展、维护和服务等工作。销售服务部负责销售支持和客户服务工作。产品管理部负责产品创新、开发与管理。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招聘、薪酬、考核、培训及行政管理等工作。战略发展部负责公司发展战略研究、经营分析、品牌管理和媒体关系维护。法律合规部负责公司法律合规工作。内控稽核部负责公司内控稽核工作。风险管理部负责公司投资风险管理、投资合规性监控、组合绩效评估和分析等工作。信息科技部负责公司的计算机设备维护、系统开发及网络运行和维护。运作部负责公司开展式基金的注册登记、清算、核算和会计工作。

目前,公司共有员工逾640人,平均年龄32岁,72%的员工拥有硕士以上学历。公司投研团队由资深基金经理和研究员组成,投研人员逾160人,投资人员平均拥有约10年的从业经验。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旗下管理131只开放式基金,品种涵盖货币型、债券型、混合型、股票型、指数型、QDII、FOF等不同类型,建立了覆盖高中低风险等级的公募基金产品线。

3、本基金基金经理

刘伟琳女士,9年证券从业经验。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工程博士;2010年加入工银瑞信,历任金融工程分析师、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现任指数投资中心研究负责人、基金经理。2014年10月17日至今,担任工银深证100指数分级基金(自2018年4月17日起变更为工银瑞信中证京津冀协同发展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4年10月17日至今,担任工银沪深300指数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0月17日至今,担任工银中证500指数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21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7月23日至今,担任工银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9月15日至2018年5月4日,担任工银瑞信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8年6月15日,担任工银瑞信印度市场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9年5月20日至今,担任工银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二)基金托管人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成立日期:2009年1月15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注册资本:32,479,411.7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传真:010-68121816
联系人:贺倩

2、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现有员工近240名,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30余名,服务团队成员专业水平高、业务素质好、服务能力强,高级管理层均有20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和高级技术职称,精通国内外证券市场的运作。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到2019年6月30日,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共473只。

(三)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注册登记业务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9938931
传真:010-59938907
联系人:徐一文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单峰,朱宏宇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朱宏宇

(五)基金上市推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http://www.csc108.com/

六、基金合同摘要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请见附件。

七、基金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本基金成立后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本基金截至2019年8月9日的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期末数	负债:	期末数
银行存款	183,828,325.56	短期借款	-
结算备付金	21,962,835.4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存出保证金	843,920.86	衍生金融负债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87,693,109.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其中:股票投资	6,287,693,109.67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债券投资	-	应付赎回款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应付管理人报酬	743,537.19
基金投资	-	应付托管费	165,230.49
衍生金融资产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付交易费用	7,690,765.17
应收证券清算款	51,474,577.08	应付税费	-
应收利息	1,100,224.22	应付利息	-
应收股利	-	应付利润	-
应收申购款	-	其他负债	493,814.45
其他资产	-	负债合计	9,093,347.30
	-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6,863,688,383.00
	-	未分配利润	-325,878,737.44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37,809,645.56
资产合计	6,546,902,992.86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6,546,902,992.86

八、基金投资组合

截至2019年8月9日,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如下:

(一)截至2019年8月9日,本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287,693,109.67	96.04
	其中:股票	6,287,693,109.67	96.0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5,791,161.03	3.14
8	其他资产	53,418,722.16	0.82
9	合计	6,546,902,992.86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项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二)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截至2019年8月9日,本基金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06,700,984.27	1.63
B	采矿业	289,923,225.63	4.43
C	制造业	2,579,508,773.44	39.4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47,579,497.91	2.26
E	建筑业	176,406,050.20	2.70
F	批发和零售业	78,994,226.63	1.2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19,178,915.04	3.35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1,106,822.26	3.23
J	金融业	2,066,784,766.59	31.61
K	房地产业	256,167,720.18	3.9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4,490,530.94	1.2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853,237.62	0.07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776,534.98	0.09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32,244,892.40	0.49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7,976,931.58	0.43
S	综合	-	-
	合计	6,287,693,109.67	96.17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三)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1、截止2019年8月9日,本基金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5,503,133	464,189,268.55	7.10
2	600519	贵州茅台	255,260	245,567,777.80	3.76
3	600036	招商银行	5,239,770	183,339,552.30	2.80
4	601166	兴业银行	7,348,750	136,686,750.00	2.09
5	601857	中国石油	20,333,169	125,455,652.73	1.92
6	000333	美的集团	2,445,883	125,278,127.26	1.92
7	000063	中兴通讯	4,386,062	122,371,129.80	1.87
8	000651	格力电器	2,444,697	122,088,168.18	1.87
9	000858	五粮液	985,796	116,343,643.92	1.78
10	600887	伊利股份	3,904,818	106,992,013.20	1.64

(四)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截至2019年8月9日,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五)按公允价值占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截至2019年8月9日,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六)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截至2019年8月9日,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截至2019年8月9日,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截至2019年8月9日,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
2、截至2019年8月9日,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交易。

(九)按公允价值占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明细
截至2019年8月9日,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

(十)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截至2019年8月9日,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
2、截至2019年8月9日,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截至2019年8月9日,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声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截至2019年8月9日,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43,920.8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1,474,577.0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00,224.22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3,418,722.16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截至2019年8月9日,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截至2019年8月9日,本基金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九、重大事件揭示
本基金管理人以2019年7月26日为折算日对工银瑞信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进行了基金份额折算。当日沪深300指数收盘值为3,858.57点,基金资产净值为6,945,891,646.54元,折算前基金份额总额为6,863,688,383.00份,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为1.0120元。详见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介发布的公告。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就基金上市交易之后履行管理人职责做出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二)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所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三)在知悉可能对基金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上市交易后履行托管人职责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托管基金资产。
(二)根据《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进行监督和核查;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将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纠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十二、基金上市推荐人意见
本基金上市推荐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推荐人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上市推荐人就基金上市交易事宜出具如下意见:
1、本基金上市符合《基金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2、基金上市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文件内所载的资料均经过核实。

十三、备查文件目录
下列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一)中国证监会准予工银瑞信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二)法律意见书
(三)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四)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五)《工银瑞信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六)《工银瑞信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七)《工银瑞信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附件: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简介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法定代表人:王海璐
设立日期:2005年 6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5】93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811-9999

(二)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九层
邮政编码:100031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成立时间:2009年1月15日
基金托管资格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号
注册资本:32,479,411.7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及债权人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等相关业务;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选择、更换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对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17)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规则;
(18)法律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价格、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编制申购赎回清单;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对价;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的认购款项、股票连同认购款项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期货交易资金清算;
(5)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对价的现金部分;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从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处接收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对价;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申请赎回或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缴纳基金认购款项、申购对价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8)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鉴于本基金和本基金联接基金(即“工银瑞信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联接基金”)的相关性,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联接基金的份额直接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在计算参会份额和计票时,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和表决票数为: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联接基金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总数乘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联接基金份额占联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
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应以联接基金的名义代表联接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行使表决权,但可接受联接基金的特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出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表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须先遵照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召开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提议召开或召集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由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表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